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题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调整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对以上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经参考行业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同时将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考核情况挂钩，有利于调动团队工作积极性，此次薪酬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调整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调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宏民： _____

吴 越： _____

罗 宏： 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